**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决策部署，鼓励和指导地方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总抓手，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本次推荐申报主要面向碳排放量较大且减碳量明显的行业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国内或省内的行业领导者，具有较强的减污降碳意识，具有良好的碳排放数据管理和低碳工作基础，减碳成绩突出，在全省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本次申报以自愿为原则，申报企业应在省内注册且主要生产或经营活动在省内，符合国家和省的产业政策要求。要求申报企业近5年来未发生过污染事故，不得有专项资金申报、管理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违纪行为。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即可申报。  
　　（一）申报企业应为我省低碳产业转型，能源结构低碳化调整，推动工业减少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促进居民低碳生活和出行等其中某一方面做出较大贡献，减污降碳量较大。  
　　（二）申报企业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进行应用示范，或者进行技术改造实现规模化减碳，如：开展大型煤改气等工业技改工程、推动大型公共交通电动化改造、开展碳捕集、封存技术示范等。

**三、**申报程序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转发通知并组织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编报申请表（附件1）和申请报告（附件2），装订成册并加盖企业公章，报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汇总上报。省属企业直接报送我厅（应对气候变化与交流合作处）。  
　　（二）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省属企业请于5月28日前汇总上报材料，纸质材料要求一式5份（附电子版）。  
　　（三）我厅将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向社会公布并择机授牌。  
　　附件1：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表  
　　附件2：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9日

　　附件1：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申报负责人 |  | 职务 |  |
| 申报联系人 |  | 职务 |  |
| 联系人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申报企业及减污降碳情况简介 | 从申报企业的经营情况，采取的主要措施，减污降碳成效、相关工程项目建设改造情况，或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应用示范等方面进行简介。 | | |
| 减污降碳减排评估 | 对比2016年-2020年近5年数据，简要说明相关措施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碳减排效果和节能效果。 | | |
| 申报主体  承诺 | 本单位自愿申请成为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并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推荐部门意见  （所在地级以上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 （推荐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2：

广东省减污降碳突出贡献企业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一、**申报主体概况  
　　1.申报主体的基本情况简介，包括减污降碳工作开展情况，先进的减污降碳经营理念及管理机制介绍。  
　　2.申报主体主要经营情况及在同行业内的水平，包括主要产品产量或主要服务情况。  
　　（1）可再生能源项目自投产以来累计的上网电量情况。  
　　（2）工业企业近5年来主要产品产量及产值。  
　　（3）公共交通近5年来主要线路及载客量或载货量。  
　　（4）其他能说明经营情况的近5年指标分析。

**二、**减污降碳成效情况  
　　1．减污降碳主要措施。  
　　2．减污降碳重点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实际运行效果等。  
　　3．项目减污降碳情况。对近5年内（2016-2020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碳和能耗等指标进行科学评估，并附有关详细说明。  
　　4．采用国际领先的碳中和前沿技术进行应用及示范情况。包括碳捕集、封存技术示范的技术类型、示范规模、运行效果等，或其他先进技术应用及示范情况。  
　　5．项目创新情况。包括体制机制创新、技术创新、技术综合应用推广等。

**三、**有关证明材料  
　　1．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  
　　2．已开展污染物排放清单、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核查、节能评估等相关资料；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和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上述复印材料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并验原件，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5de1cb564a6808b1da9bc872771c00b6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5de1cb564a6808b1da9bc872771c00b6bdfb.html" \t "_blank)